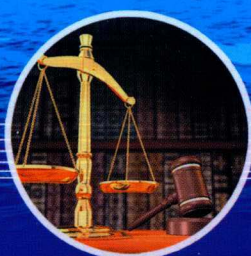




石油高等院校特色规划教材

海洋法规与国际石油合作

王国华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Petroleum Industry Press

石油高等院校特色规划教材

海洋法规与国际石油合作

王国华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回顾了海洋法与国际石油合作的发展历程、法制环境,介绍了各类海域的法律法规以及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阐明了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主要石油法规和石油合作协议的特点,并特别介绍了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石油安全与合作纠纷的法律解决,分析了中国在南海、东海面临的共同开发问题,以及中国与周边各国海域划界的原则、争议解决的途径和可借鉴的共同开发模式,给予读者较为直观的认识,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

本书既可以作为石油院校海洋油气工程或石油国际合作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培训对外合作人员或从事海上油气开发的各类专业人员的参考用书与普法教育的知识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法规与国际石油合作 / 王国华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6.4

(石油高等院校特色规划教材)

ISBN 978-7-5183-1134-7

I. 海…

II. 王…

III. ①海洋法—高等学校—教材

②石油经济—国际合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93.5

② F4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2126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 <http://www.petropub.com>

编辑部:(010)64523579 图书营销中心:(010)64523633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点石坊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0 千字

定价: 26.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图书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海洋蕴藏着丰富的石油资源。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是迄今为止人类在海洋区域进行的最有价值的资源开发活动,对满足国家和世界的石油需求、解决经济增长与石油供应紧张间的矛盾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在我国石油战略中,海洋油气开发成为其中重要的一环,海洋油气业也被列入海洋优势产业之列,预示着将进入重点发展阶段。我国陆上油气资源勘探开采逐渐下降,海洋空间虽然蕴藏着丰富的油气资源,但开采程度相对较低,加之海上勘探开发主权的争夺日益激烈,在某种程度上遏制了海洋经济的发展与油气资源的供应。

目前,国际石油合作是多数国家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所采用的主要方式,我国的海洋石油开发活动也一定程度地通过对外合作的方式进行。国际海洋石油合作开发涉及诸多法律问题,而这些法律问题可能因开发活动的“国际合作”因素和参与的主体不同而分属不同的法律范畴。

我国在南海与周边各国的共同开发探索正在顺利进行,为和平解决南海诸岛的领土争端积累了经验。在东海的开发,我国迄今的实践完全符合国际法,但目前因中日两国间现存的海域划界争议和诸多复杂因素(如两国间历史问题认识、民族情结、深层的国家结构冲突等)使开发受到了一些阻力。国际海洋石油合作开发的顺利进行取决于与此种活动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的有效解决。

在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背景下,为了适应我国海洋油气事业发展的需求,提升海洋人才素质,笔者在大家的鼓励和支持下完成了本书的编写。西南石油大学熊友明、杨志、刘平礼、朱红钧对本书进行了详细审阅,具体分工如下:熊友明审阅了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杨志副教授审阅了第四章和第五章;刘平礼审阅了第六章和第七章;朱红钧审阅了第八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央财政资金的资助,在此表示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使用本教材的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不恰当和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与发展	5
第三节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特征和基本内容	11
第四节 国际石油合作及其法律基础	16
第二章 各类海域的法律	35
第一节 内海	35
第二节 领海与毗连区	39
第三节 岛屿与群岛水域	43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49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51
第六节 大陆架	55
第七节 公海	58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62
第三章 国际石油合作相关国际法的一般规则	75
第一节 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与开发规定	75
第二节 国际石油合作与捕鱼和航行间的法律协调	77
第三节 近海石油开发污染的国际法规制	88

第四章	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	90
第一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	90
第二节	跨国污染的国家责任	96
第三节	海洋石油国际合作的环境保护制度	101
第四节	我国海洋油气勘探开发与环境保护	117
第五章	石油合作协议	121
第一节	石油合作协议的分类	121
第二节	石油合作协议的法律性质	127
第三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相关的法律与规定	132
第六章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纠纷的法律解决	142
第一节	国际石油合作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42
第二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诉讼管辖权	144
第三节	中国国际石油合作的商事仲裁	152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决	159
第七章	海洋油气开发与国际合作	169
第一节	海洋石油共同开发的国际法理与实践	169
第二节	国际海洋油气合作现状及趋势	173
第三节	中国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及国际合作现状	179
第四节	中国在海洋石油共同开发的立场与实践	187
	参考文献	19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

海洋法按其制定的主体不同,可分为国际海洋法和国内海洋法,二者既相互区别,又彼此联系。

一、国际海洋法

人类开发利用海洋虽然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直到 20 世纪,还仅限于海盐业、海洋渔业、海洋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油气开发以及有限的水、海洋能利用和海上军事活动等。由于长期以来世界各国开发利用海洋的广度和深度有限,海洋科学技术进步较慢,海洋权益观念也比较淡薄,所以,传统海洋法或者说旧海洋法,其法律制度仅涉及内水、领海和公海的问题。随着人类在经济、军事、科学技术等方面利用海洋的能力逐渐扩大和发展,有关海洋方面的国际法规日益增多,涉及的问题也更为广泛。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现代海洋法律制度逐步发展成为国际法中相当完整和独立的新部门或新的分支——海洋法。

20 世纪 70 年代后,随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召开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与签署,在国内外逐渐兴起了研究海洋法的热潮,不少专家、学者撰写了大量有关海洋法的专著,在一些辞书中也增编或者修订了海洋法一词的概念。

《辞海》:海洋法指有关海洋权方面(包括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海峡、公海或国际海域以及海洋资源的开采和保护、海上航行安全、海洋科学研究等)的制度和规则的总称。

《法律辞海》:传统的海洋法是公海和领海制度。现代海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它是指有关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在各种海域中从事航行、资源开发和利用、海洋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等活动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海洋法是指有关对海洋的控制、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

《国际法》^①:海洋法是有关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各国在各种海域从事航行、资源开发

① 王铁崖. 国际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5.

和利用、海洋科研活动等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

《国际法》^①：随着人类利用海洋的发展，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法规也日益增多。这些法规现已发展成为国际法上相当完整和独立的新部门——海洋法或国际海洋法。海洋法就是关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各国在各种海域从事各种活动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海洋法》^②：海洋法，顾名思义，是指在国际上形成的有关海洋的各种法规的总称。换言之，海洋法是关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各国在各种不同海域中从事航行、资源开发、科学研究并对海洋进行保护等方面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

《国际海洋法》^③：国际海洋法，是关于各种海洋区域的法律制度和调整国与国之间在海洋利用各个领域中的关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它是国际法的一个部门法，具有国际法的一般特征。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同样也是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原则。在现代，诸如维护国际和平、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都是世界各国普遍承认，适用于海洋法的一切领域并构成其基础的一些法律原则。国际海洋法，作为国际法的部门法，有其特有的调整对象，因而具有与国际法的其他部门法不同的特殊的概念。经过近 200 多年的演变，已经形成了内水、领海（领水）、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基本的海洋法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内容和体系。国际海洋法是由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是国家意志的表示。无数材料证明，国际海洋法上的每一主张、每一项制度、原则或规则的提出，无一不是出自某一国或某些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而这些制度、原则和规则，没有多数国家的普遍同意是不能得到确立的……由于各国的利益和要求经常不一致，而在各国之上又没有一个超国家力量能把某一国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因此，各国总是通过谈判，有时采取妥协和折衷的办法，以达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协议，形成各国应予共同遵行的国际法原则。所以，以国际海洋法为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不是某一国家的意志，而是国家的协调意志。

人类在对事物的认识过程中，把感觉到的事物的共同特点抽出来，加以概括，就成为概念。概念是人们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反映客观事物一般的、本质的特征。尽管不少专家、学者都从各种角度对海洋法提出了不同的概念，阐述的内容也繁简不一，但从这些不同提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到，国际海洋法是指由联合国或者其他国际组织召开国际会议，各国通过谈判，有时采取妥协和折衷的办法，达成各国都可以接受的协议，形成各国应予共同遵行的有关海洋权方面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其渊源主要是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公约、协定、议定书等。

二、国内海洋法

国内海洋法是由某个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在本国管辖海域内从事各种活动的规

① 程晓霞. 国际法.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② 魏敏. 海洋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③ 刘楠来, 周子亚, 王可菊. 国际海洋法.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6.

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由于各国的传统文化和立法体制不同,其国内海洋法的渊源也会有一定差异。就我国来说,其渊源主要是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我国制定的海洋法律有: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制定,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制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

我国制定的海洋行政法规有:1979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同年9月18日交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1987年10月1日国务院国发〔1987〕31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1日国务院令〔2001〕第33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1994〕19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89年1月20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27号发布的《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90年1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1990年3月3日第14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1990年6月制定,2007年9月25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6年6月18日国务院令第19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等。

我国制定的海洋部门规章有:交通部1989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1990年3月1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1993年5月1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等;农业部1991年3月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1997年12月25日修订),1997年3月26日发布的《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9年2月13日发布的《吕泗、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国家海洋局2002年6月24日发布的《海洋石油平台弃置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5月17日发布的《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2004年11月17日发布的《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暂行规定》,2007年8月13日发布的《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等。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人民政府还制定了大量海洋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的关系

虽然国内海洋法是由某个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在本国管辖海域内从事各项活动的法律制度,但它与国际海洋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的区别体现在:

(1) 制定的主体不同。国内海洋法是由国家有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国际海洋法是由各国或者有关国家,包括国际组织、非国家政治实体等共同制定的。

(2) 效力空间范围不同。国内海洋法的效力空间范围为本国的管辖海域;国际海洋法的效力空间范围则涉及整个海洋。

(3) 法律渊源不同。就我国来说,国内海洋法的渊源主要是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国际海洋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公约、协定、议定书等。

(4) 生效方式不同。国内海洋法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和需要,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其生效时间;国际海洋法公约、协定、议定书等,一般规定其生效条件,有的规定必须经若干国家交存批准书后的一定时间起生效,

(5) 强制力不同。国内海洋法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国际海洋法依靠缔约国和参加国的“诚意履行”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习惯规则实施。

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的联系体现在:按其性质来说,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并不存在彼此对立的问题。从历史渊源来说,国内社会及其海洋法律制度形成在前,国际社会及其海洋法律制度发展在后,这必然使国际海洋法承袭了国内海洋法的成熟经验及一般性原则;从实践上看,国家的对内海洋政策与海洋外交政策,国家的国内海洋事务与国际海洋事务总是互相配合、牵制而相辅相成的;从效力根据上看,两者都出自于国家意志。国内海洋法的制定者是国家,而国际海洋法也是由国家参与制定的,国家在制定国内海洋法时要考虑到国际海洋法的要求,而在制定国际海洋法时也要考虑到国内海洋法的立场。某个国家在处理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的关系时会采取种种方式解决两者之间的冲突,极少有冲突发生。如果一个国家制定的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相违背,就构成违背国际义务从而将引起国家的国际责任。因此,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的关系问题,归根到底是国家在国内如何执行国际海洋法的问题,“只要国家自己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总是可以自然调整的”。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与发展

一、海洋法的产生

海洋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古老部门,其某些萌芽或对海洋的某种主张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或更早的时期,但那时由于没有对海域进行划分,因此,也不会确定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近代意义上的海洋法,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以及航海贸易事业的兴起而建立起来的。17世纪初,荷兰著名国际法学者格劳秀斯为反对个别国家对海洋的垄断,发表了著名的《海洋自由论》。18世纪,有些国家主张国家应对其毗邻的一带海域拥有主权。荷兰学者宾刻舒克在其《海洋领有论》中将海洋区分为领海和公海。瑞士学者瓦特尔断言,任何国家都不得在海洋拥有排他的主权等。19世纪,形成了以公海自由原则和领海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近代国际海洋法,并一直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

进入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60年代,一些国家相继提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国际海底制度;联合国先后召开了三次海洋法会议;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海上航行、海上人命安全、海洋环境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公约。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海洋法会议和海洋法公约

为了将有关海洋方面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按其性质与类别制定成为公约,以便各国依照国际条约生效的程序采取措施,对其发生效力,国际组织先后召开会议,组织对海洋法的编纂工作。

(一) 国际法编纂会议

1930年3月13日至4月12日,国际联盟在海牙召开了有47个国家代表参加的国际法编纂会议。历时一个月的会议,虽然在海洋法编纂方面收效甚微,但这是海洋法史上由各国政府参加的第一次较大规模的编纂会议。与会代表阐明了各自政府的立场,暴露了分歧,为以后继续编纂海洋法奠定了基础。

(二)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海洋法有了重大突破,使原来仅包括公海与领海的传统海洋法增添了不少新内容和新领域,整个国际法也发生了根本变化。为编纂国际海洋法,联

合国召开了三次海洋法会议。

1.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5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参加会议的有 86 个国家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时因尚未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而没有参加第一次海洋法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和《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简称为 1958 年“海洋法四公约”。

由于当时有不少亚非国家还没有独立而未参加这次会议,因此,“海洋法四公约”根本不能如实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要求,而某些条款仅有利于少数海洋大国。如《大陆架公约》,在规定大陆架定义时,使用 200 米等深线和超出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两个标准。对于第二个标准,可以有不同的解释。《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没有规定领海宽度,但却规定各种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权;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也都实行无害通过制度,这是不合理的。

鉴于第一次海洋法会议未能解决领海宽度和捕鱼界限问题,会议建议联合国召开新的会议解决上述问题。

2.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6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有 88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仍未恢复,因而没有参加这次会议。会议一开始就表明,各国对领海宽度存在着重大分歧,而在第一次会议结束后仅相隔两年即召开第二次会议解决这些问题,是困难的。会议经过辩论未获得任何结果而告结束。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际上围绕着海洋权益的斗争日趋激烈。面对这种形势和不可阻挡的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历史潮流,联合国自 1967 年以来通过了一系列有关海洋法的决议,并决定在 1973 年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1971 年,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联合国大会于同年 12 月 21 日通过决议,决定在海底委员会中增加中国及其他 4 个成员。中国从 1972 年开始参加了海底委员会的工作。从 1970 年开始,海底委员会为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并于 1972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一份海洋法项目和问题清单,提出了 25 个问题作为会议讨论的议题。

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73 年 12 月 3 日在纽约隆重开幕,到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签字,持续了 9 年,召开了 11 期 16 次会议,开会总天数为 585 天。参加会议的有 167 个国家的代表团,另有民族解放组织、国际组织、未独立领土等 50 多个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国代表团自始至终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各期会议。这次会议是国际关系史上参加国最多、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一次外交会议,也是国际法编纂史上所拟公约条文最多、签字国最多的一次会议。无论从国际政治还是从国际法的观点看,这次会议的意义是重大的,其影响也是深远的。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经过 9 年的艰难历程,以新的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诞生而告结束。时任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会议闭幕式上说：“在国际关系史上还从来没有这么多国家在经过慎重商讨以后，立即签署他们同意的文件。正当国际合作产生严重危机和运用国际机构来解决世界性问题遇到困难的时候，新的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如同吹来一阵清新的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世界范围内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的产物；基本上反映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开发利用海洋方面的共同愿望和利益；对维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和各国的海洋权益，规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但公约仍有不足之处，不少条款是不完善的，甚至有严重缺陷的。例如，关于大陆架的定义、军舰通过别国领海问题、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海域的划界问题、国际海底开发制度等对少数工业大国照顾过多等。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1个序言，17个部分，共320条，另有9个附件和4个决议，计25万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部分“用语和范围”；第2部分“领海和毗连区”；第3部分“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第4部分“群岛国”；第5部分“专属经济区”；第6部分“大陆架”；第7部分“公海”；第8部分“岛屿制度”；第9部分“闭海或半闭海”；第10部分“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第11部分“区域”；第12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第13部分“海洋科学研究”；第14部分“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第15部分“争端的解决”；第16部分“一般规定”；第17部分“最后条款”。

9个附件是：（1）高度洄游鱼类；（2）大陆架界限委员会；（3）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4）企业部章程；（5）调解；（6）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7）仲裁；（8）特别仲裁；（9）国际组织的参加。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包括的4个决议是：（1）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立；（2）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3）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者尚未取得联合国所承认的某种其他自治地位的领土或殖民统治下的领土，解决领土争端的决议；（4）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的身份签署会议《最后文件》的决议。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自第60个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圭亚那是1993年11月16日交存批准书的第60个批准国。因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截至2006年11月2日，共有152个国家和欧盟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6年5月15日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对有关问题做了说明，同时国务院公布了部分领海基线基点。中国声明：

（1）按照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对1992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所列各群岛及岛屿的主权。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领海内无害

通过的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其法律规章要求外国军舰通过领海必须事先得到该国许可或通知该国的权利。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自1996年7月7日起，对中国生效。

我国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适应新的海洋秩序，依据国际法更有效地维护海洋权益的正确选择。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基础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一直是我国对内对外涉海工作的重要依据。自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我国从维护自身的海洋权益以及落实“走出去”战略的需要，从维护和谐有利的国际海洋秩序的高度出发，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密切跟踪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发展，为维护当代国际海洋秩序、推动开发利用海洋及保护海洋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两个协定

（一）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共58条，其内容涉及区域的法律地位、支配区域的国际法原则、区域内资源的开发制度、区域资源开发的生产政策、义务性的技术转让、管理局的组织结构及其职能，以及缔约国对管理局的财政负担、争端的解决机制等各方面的内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一部分总的精神是对深海底矿物资源的开发进行限制，其主要目的是强调“区域”及其资源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性质，强调国际社会全体在“区域”内的利益分享。这些规定必然会遭到那些既有资金又有技术进行深海底资源开发的发达国家的反对。由于《公约》第十一部分未能满足发达国家的要求，所以，它们在《公约》开放签字之前和随后通过声明、单方面的国内立法以及用“小条约”的形式与《公约》相对抗。以美国为例，美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主要反对意见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文件中：

（1）1982年美国国务院“目前政策”第371号文件。该文件指出，美国对《公约》第十一部分中有关国际海底机构的表决机制、企业部的法律地位、采矿制度、技术转让、生产限额以及管理局的财政事务等条款有不同的看法。

（2）1982年7月9日美国总统声明。在该声明中，美国总统里根指出美国将不签署《公约》，其理由是下述问题值得继续讨论：①第十一部分有关规定实际上限制了深海底资源的开发，而这种开发将有益于所有国家；②管理局的表决机制未能使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反映和保护；③《公约》中有些规定会导致未经美国批准而增补并生效的结果；④《公约》包含关于强制性的技术转让条款以及使民族解放阵线享受此种技术转让利益的可能性；⑤《公约》缺乏使有资格的深海采矿者进入区域的保证性条款。

美国的上述声明基本上反映了西方大国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态度。

在《公约》开放签署前后，西方大国相继出台了一些单方面的国内立法，以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抗衡。这些立法有：美国的1980年《深海海底固体矿物资源法》、苏联的1981年《关于调整苏联企业勘探和开发矿物资源的暂行措施的法令》、意大利的《深海

海底资源勘探和开发法》、法国的《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法》、英国的《深海采矿法》、德国的《深海海底采矿暂时调整法》、日本的《深海海底采矿暂时措施法》等。这些发达国家的国内立法与《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和开发制度是相抵触的。

这些发达国家为了使自己在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对抗过程中不致势单力薄，招致过分的抨击，便采取了相互支持、相互承认乃至通过缔结小型条约的方式来推行其深海海底采矿制度。例如，1982年9月2日，美、德、英、法缔结了《关于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暂行安排的协定》。该协定的内容限于解决因不同国家的申请人所申请的矿址重叠所引起的争端。1984年8月3日，美、德、英、法、日、意、比、荷又缔结了《关于深海海底问题的临时谅解》。该临时谅解以政府间协定的形式，确认了六家西方工业财团就申请采矿区域的重叠达成的调整协议。临时谅解规定，各协议国不得对六家国际财团自愿解决冲突的协议所涉及的区域颁发批准书，也不得在该区域从事深海海底作业。

为了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和条约的普遍性，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七十七国集团主席于1989年主动提出请求，提议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有关问题与发达国家进行磋商，以促成《公约》的早日生效，使《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制度（包括国际海底区域制度）尽早在《公约》规定的体制下运转。西方国家同意了这一请求。从1990年至1994年，在秘书长主持下，有关国家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规定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的非正式协商，先后经过两轮15次会议，最终于1994年6月完成了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修改工作，达成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简称《执行协定》）草案，并于1994年7月27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第48届联大会上以121票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决议》。决议重申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决议认识到由于各种政治及经济因素的变化，特别是对市场原则的日益依赖，有必要重新评价关于“区域”及其资源开发方面的某些制度；决议确认《执行协定》同《公约》第十一部分应视为单一的法律文书进行解释和适用，认为有必要作出规定以使《执行协定》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临时适用。决议最后吁请联合国海底筹委会在撰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执行协定》的条款。

以联大决议形式通过的《执行协定》反映了自1990年起联合国秘书长有关海底问题共15次磋商会议的成果。对《公约》第十一部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的决策程序、企业部职能和运作方式、深海采矿的生产政策、财政条款等规定所作出的重大调整，以及关于临时适用的规定和临时成员制度的安排等照顾并考虑了有关各方的不同利益与要求，尤其是照顾了主要发达国家和潜在深海海底采矿国的利益与要求，从而为《公约》的普遍接受铺平了道路。在1994年7月29日《执行协定》签字仪式上，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主要发展中国家和美、英、法、德、日等主要发达国家在内的41个国家及欧共体的代表签署了《执行协定》。

《执行协定》有10条，1个附件，3个附录。附件内容包括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企业部、决策、审查会议、技术转让、生产政策等。3个附录包括：（1）关于执行海洋法公

约第十一部分决议；(2) 关于公约中深海底采矿规定未解决的问题；(3) 联合国 48 届大会对该协定表决情况。《执行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自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以来，世界上越来越多的沿海国家建立了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专属经济区制度的确立使原来在别国领海基线 200 海里以内作业的渔船纷纷转向公海，包括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在内的公海鱼类面临着形势更为严峻的捕捞压力。另一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颁布使得公海捕鱼必须严格遵守其有关公海鱼类的规定，如溯河产卵种群的规定，高度洄游鱼类和跨界鱼类的相关规定等。

在各国宣布建立专属经济区之前，公海的渔业产量仅占世界渔业总产量的 5%，而专属经济区建立之后，公海渔业产量增加到 8% ~ 10%。与此同时，世界各国对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捕捞也日益加剧。根据有关资料统计，1970 年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渔获量仅为 580 万吨，但到了 1991 年，产量上升到 1240 万吨。以太平洋地区的金枪鱼渔获量为例，4 种主要的经济鱼类：金枪鱼、肥壮金枪鱼、蓝鳍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便都已经遭到过度开发或者至少充分开发。经济价值较高的黄鳍金枪鱼产量在 90 年代初也止步不前。

针对上述种种情形，1993 年 1 月 29 日，联合国第 47 次大会通过 192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与管理委员会拟订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资源的建议。之后，有关各方经历了 3 年六次谈判，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达成协议，产生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该协定由序言、正文 13 个部分共 50 条和两个附件组成。

我国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该协定，并做出了声明。

2001 年 11 月 11 日，马耳他外交官员递交了第 30 份批准书，因此，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开始生效。

这两个“协定”分别是对《公约》第五部分专属经济区和《公约》第十一部分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补充和修改，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参加了制定这两个协定的全过程。

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其他海洋专门公约的关系

其他海洋方面的专门公约，如 1958 年“海洋法四公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大陆架公约》《公海公约》《公海捕鱼与养护生物资源公约》；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公约，如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等。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缔结或者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影响这些

国家参加和履行其他海洋方面的专门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各国为推行海洋法公约一般原则而缔结新的协定。但是，已有的公约和缔结新的协定，必须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而不得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另搞一套。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囊括海洋法所有方面的国际公约，不可能对海洋方面的一切问题都做出具体规定。它所提出的只是法律原则，这些法律原则是各国政府认可的。因此，不论是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还是其他国际组织，当其制定其他海洋方面的国际公约或者区域性协定时，都应遵守这些法律原则。

其他海洋方面的专门公约，丰富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内容。因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其他海洋方面的专门公约是总原则与具体规定的关系，彼此相互联系、补充，共同构成国际海洋法的完整体系。

第三节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特征和基本内容

一、现代国际海洋法的特征

《法律辞海》将国际海洋法的基本特征概括为：（1）新的海洋法反映了日益觉醒和壮大的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反霸斗争和强烈呼声。它反映和代表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和新的国际法原则。（2）新的海洋法是拉美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杰出贡献，扩大了国家对海洋的管辖权。（3）反映了科学技术发展和海洋开发的美好前景。（4）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是制定国际海底制度的基础，是新海洋法的根本原则和指导思想。（5）沿海国对海洋资源的永久主权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成为新海洋区建立的基础等。

在魏敏主编的《海洋法》一书中认为，现代海洋法是当代国际关系和人类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产物，因而现代海洋法具有一系列明显的、符合时代特点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1）目前人类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和平与发展问题。现代海洋法就是在这一伟大斗争中发展起来的。（2）国际法不仅取决于国际政治的发展，而且也受到科学技术的影响，现代海洋法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3）海洋法作为国际法中相对古老的部门之一，其规范多数属于习惯法规则。由于人类利用海洋的能力日益提高，海洋对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意义越来越大，各国越来越注重通过条约的方式解决对海洋的利用问题，因而，现代海洋法中的条约法规则已占据主导地位。

综合以上观点，现代国际海洋法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一）现代国际海洋法是发展中国家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的产物

冷战结束后，世界向多极化发展，国际形势在总体上趋向缓和。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今